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116 年至 119 年）

公聽會臺北場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1034 階梯型會議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同步辦理線上直播）

三、主持人：環境部 謝燕儒政務次長

紀錄：高瑛紘

四、共同主持人：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張根穆副署長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永明組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朱慶倫副署長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陳歐泉副處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珮芸組長

經濟部水利署

簡振源主任秘書

經濟部能源署

廖芳玲組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麥揚竣研究員

農業部

吳兆揚簡任技正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報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框架（環境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二）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農業生產、生態系統等 8 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

八、出席單位意見：詳如附錄。

九、主席裁示：

（一）有關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採購時，缺乏氣候風險評估執行指引一節，將研議納入第四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能力建構」推動項目，由環境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工程主管部會研訂相關指引。

- (二) 建議各部會將既有公務計畫納入調適行動方案前，重新進行高溫、淹水等氣候風險評估並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逕以既有計畫經費充列調適經費；另應全面檢視高溫對主管業務之影響，盤點調適措施、經費需求及預警機制，並強化跨部會協調與應變。
- (三) 為落實以社區為本之調適原則，建議依實際調適需求及範圍推動由下而上之調適工作，環境部未來運用碳費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資源，將研議支持地方政府及社區推動調適，透過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查及整合相關計畫，強化社區調適功能。
- (四) 建議各部會於規劃災民收容及避難處所、檢討災害防救計畫時，納入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及高溫防護需求，包括通道、洗手間、浴室等設施，以及降溫措施；環境部亦可於主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與氣體災害防救計畫中納入相關考量，供各部會參考。

十、會議結論：

- (一) 感謝與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關心調適議題之民眾提供寶貴建言，以及各相關部會之說明與回應。各界所提意見，請各領域主辦及協辦部會納入調適行動方案草案研議及修正之參考。
- (二) 各界意見將持續蒐集，對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歡迎於115年10月21日前，透過書面發言單、電子郵件或環境部「氣候資訊公開平臺」提供；各場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回應資料，將於該平臺公開。

十一、散會：下午4時15分。

附錄、現場出席單位發言紀要及網路留言意見

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林子平特聘教授

- (一) 肯定第四期調適行動方案持續擴大公民團體與 NGO 參與，公開透明之討論有利於各界長期追蹤。
- (二) 肯定都會區都市林與人行動線綠蔭系統之規劃，強調應聚焦於高溫熱區與行人密集路徑，實質提升弱勢與高齡者之通行舒適度。
- (三) 建議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建構面對高溫之三層次應對架構：
 - 1. 短期應變：極端高溫即時應急與物資支援。
 - 2. 中期調適：兒童遊戲場遮蔭設施、公共場館耐熱防護等工程措施。
 - 3. 長期調適：都市林長效營造與樹木培育，兼顧即時遮蔭與長遠微氣候降溫。

二、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學系 林于凱副教授

- (一) 氣候變遷各項衝擊最終皆連結至人類健康，全民對健康議題具高度敏感性與關注度。
- (二) 最新科研數據顯示性別差異與職場環境在高溫衝擊下具有高度敏感性，新一期方案應積極吸納最新科研成果。
- (三) 醫療體系建置之醫療韌性與公衛韌性為防範重大災害衝擊之基石，肯定衛福部整合跨體系資源建立系統性調適機制。

三、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 主任

- (一) 身心障礙者與脆弱族群參與機制
 - 1. 肯定第四期報告強化科學依據與方法學，並逐步納入脆弱族群考量。
 - 2. 呼籲各部會在擬定調適計畫時，應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及第一線弱勢當事者（如戶外街賣者等）實質參與討論；公聽會與相關公開資訊應提供點字、語音、易讀版等無障礙文書格式與合理調整協助。
- (二) 水土保持與原住民族保留地協調

水土保持及坡地治理工程常與原住民族保留地重疊，中央部會是否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在地部落團體建立高度對話與實質共商機制。
- (三) 交通運輸與街道健檢：以脆弱族群為核心之街道健檢一直是重要流程，街道若能包容行動不便長者、身心障礙者及低齡學童，即能最大程度包容各類利害關係人。OECD 永續運輸轉型設計指南亦提及街道健檢之要點，英國倫敦等城市層級行政亦可見

此一流程。請問本期調適計畫（尤其綠蔭及步行相關計畫）能否發展至此一尺度之治理模式，以完善保障脆弱族群？

四、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段可薇社工

（一）維生基礎設施與能源調適訴求

- 1.建立維生輔具緊急供電保證機制：經濟部應針對居家使用呼吸器、抽痰機、電動輪椅等維生與重度輔具族群，訂定極端氣候停電災害時的緊急電力支援及應變專案。
- 2.防災型微電網落實資訊與使用平權：在避難場所建置微電網及儲能系統時，應以障礙者可取得、理解、使用為原則；事先公開站點、供電規格與支援輔具型號，提供多元無障礙格式（文字、語音、易讀版），並落實無障礙實地演練。
- 3.推動弱勢家戶「老屋隔熱與室內降溫支持計畫」：針對高齡、身心障礙及低收入家戶，提供外牆屋頂隔熱、通風遮陽及高效降溫設備專案補助，降低申請門檻與自付額，緩解極端高溫帶來的能源貧窮與健康危害。
- 4.人行設施連續庇蔭規劃：交通部在人行環境與綠色廊道調適方案中，應明定無障礙動線連續遮蔭標準，減緩長者與行動不便者之戶外熱負荷。

（二）訂定醫院、長照與避難場所「障礙者氣候韌性服務標準」

- 1.衛福部應訂定指引，將無障礙環境、輔具與維生設備備援、照護人力調度、藥品冷鏈、降溫與飲水、輔助溝通系統（AAC）及心理支持納入災害應變評鑑指標。
- 2.保障障礙者在災前預警、撤離、安置至災後復原過程中的知情同意與自主決定權，確保日常照顧與醫療支持不因極端事件而中斷。

（三）建立「戶外身心障礙街賣者」極端高溫調適專案

- 1.將身障街賣者正式納入健康方案之「高溫脆弱族群防護體系」。
- 2.跨部會研商規劃具遮蔭、降溫設施及安全人流的街賣友善區域，避免因熱浪導致障礙者健康受損或完全喪失勞動收入。

（四）高溫調適之連續庇蔭與弱勢慢性病照護網絡

強化社區端對獨居長者、慢性病患及身心障礙者的高溫關懷機制，結合公共設施庇蔭空間與主動式健康監測。

五、綠色和平 忻儀氣候與能源專案主任

（一）兒少高溫專章之定位與落實

肯定兒少高溫衝擊納入專章討論，惟健康領域草案中兒少族群雖有定義，卻未見對應之執行內容與預算編列。請說明該專章究竟已編列實質對應預算，抑或僅止於研擬階段？兒童熱傷害防護指引是否正式納入行動方案？

（二）文化資產與古蹟調適

1. 相關預算經費嚴重不足（如全國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僅編 20 萬元、氣象監測數據收集僅編 2,000 萬元），猶如杯水車薪。
2. 文資氣候調適之基礎研究已中斷多年，過去推估模式無法反映現況，監測資料嚴重斷層，後續如何具體落實執行？
3. 氣候預警與文資對接窗口存在落差，若無對應權責窗口將難以啟動保護機制。
4. 目前方案多著重於中央國定古蹟，然而各縣市（如臺南市等）古蹟主管機關普遍缺乏經費與專業量能，中央應建立具體機制予以涵蓋與支援。

（三）淹水退水時間計算基準

報告提及都市總合治水使退水時間整體減少，惟 2024 至 2025 年實務上因極端「長延時強降雨」型態增加，中南部及都會區退水時間反而拉長，建議主管機關對齊評估情境與統計數據。

（四）能源供給領域經費配置界限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經費高度集中於單一項目（占整體預算 97%，其餘 11 項措施僅占 3%），且多為丹娜絲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此種災後復建性質預算是否與《災害防救法》之一般公務預算重疊？主管機關應明確釐清氣候調適與災害防救工程之經費劃分。

（五）違背《氣候變遷因應法》「以社區為本（CBA）」之法定基本原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國家調適方案應遵循「由下而上、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原則，然現行草案皆偏重中央機關執法、事業單位監管與大型硬體工程，完全欠缺實質社區為本之行動計畫與預算編列。環境部與各部會應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精神，於各領域方案中撥補專款資源予地方政府與社區組織，將基層社區關懷站、衛生所納入前線調適網絡。（網路留言）

六、媽媽氣候行動聯盟 黃品涵秘書長

- （一）簡報將各部會措施分為 A（更新風險評估）、B（優先進行風險評估）、C（進階範疇界定）、D（基礎業務工作）四大類，

詢問此分類為各部會自行填報，抑或由環境部依作業準則客觀審定？各部會以既有公務預算推動調適時，應確保計畫具體回應氣候風險並填補調適差距。

- (二) 碳費徵收後納入溫管基金支應調適工作，是否有明確審查標準與申請機制，供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爭取具鑑別度之關鍵調適計畫？
- (三) 目前諸多行動方案之主辦與協辦機關仍多屬同一部會內部，期望國家級方案能落實跨部會協作，每個領域至少推出 1 至 2 項關鍵跨領域整合計畫。

七、媽媽氣候行動聯盟 曾韻安氣候教育專員

- (一) 面對水資源與農業供水壓力劇增，若遭遇極端無水可用情境（如大規模停灌），國家用水順序為何？各標的用水（民生、農業、工業）產生排擠時之跨部會調度協調機制為何？
- (二) 基層社區推動調適亟需長遠資源，建議與文化部社區營造、農業部農村再生及青年回鄉、教育部青聚點等現有在地深耕計畫整合，培育能長期投入社區調適與文化傳承的人才與在地組織。

八、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利祐任研究員

- (一) 連續遮蔭通學步道相關計畫，涉及機動車輛空氣污染、道路交通死傷、熱傷害、兒少等脆弱族群保護及調適綠蔭等治理關鍵；上述議題之關鍵在於完備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並推動以公共運輸節點為核心之低碳交通區轉型，調適計畫應可成為一大助力。在關鍵議題及關鍵風險均屬跨領域、跨部會之情況下，應盤點並整合法源完備性、經費、投資模式與治理模式，並在此基礎上敘明如何銜接調適計畫；例如自行車道及人行道之連續遮蔭率、高品質主動運輸設施與公共運輸設施周邊（300 公尺、500 公尺）人口覆蓋率，均為國際城市指標之一。
- (二) 經費總額加總問題：土地利用領域第十四項「都市步行安全與低碳環境改善計畫」所列 150 億元，是否已包含於「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至 119 年之 400 億元內，抑或另加 150 億元，總計 550 億元？

九、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陳欣研究助理

- (一) 健康領域多項計畫未編列特定經費（多註明由現有醫療公衛體系支應），過往亦常有未編列經費情形。若實務上初期難以估算，應於年度成果報告明確揭露實際支用經費來源與金額，避免地方政府援引中央寫法，甚至仰賴民間捐款支應弱勢關懷，導致重點政策經費虛化。

- (二) 中央主辦、地方協辦之計畫應明確界定權責與經費分攤比例。檢視地方政府計畫發現非六都、東部及離島縣市之健康調適方案偏少，中央資源應優先挹注高風險與資源匱乏地區。
- (三) 維生、水資源與能源領域的風險評估相對完整，但評估結果與行動計畫的連結仍不足。能源領域指出未來能源結構將以多元綠能為核心，計畫卻僅涵蓋光電，風電、儲能皆無計畫。維生領域唯一短中長期皆為高風險的是機場淹水，計畫卻僅有風險鑑別、評估架構、指引、教育訓練與 ISO 認證，沒有排水防洪改善。水資源領域指出苗栗供水脆弱度極高、桃園與高雄升為高風險，卻只有全國性計畫間接涵蓋。請問是否會針對這些高風險項目提出具體改善？（網路留言）
- (四) 草案說明部門特定情境係供各部門依需要評估更長期程或更高升溫情境，惟維生、水資源與能源領域之情境差異看不出係出於此一原因，且同時出現 SSP 與 RCP 情境。這究竟是部門特定需求，還是沿用舊分析、未依國家情境重新評估？目前無法統一情境的困難點為何？在情境不同的狀況下，是否能識別出風險並依據風險程度調整計畫？未來是否規劃以風險程度作為計畫設計之依據？（網路留言）

十、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吳心萍永續策略資深經理

- (一) 推動分散式再生能源與社區型光電，以提升能源韌性並避免不當調適；若遇極端氣候導致區域孤島化（無法與外網聯絡），是否有長期在地運作維護及社區自主操作培訓之規劃？
- (二) 辦公室中央空調設定多沿用 1960 年代男性靜止代謝率標準，建議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從公衛及人體舒適度出發，重新檢討並訂定現代化室內溫度標準。
- (三) 國際數據顯示熱浪期間女性中暑、致命風險及家庭照顧負荷增加（如歐洲熱浪女性致命風險較男性高 56%、伴侶暴力增加 28%），應強化以社區為本（CBA）的防護網，並深化性別平權與衛福體系之跨部會支持機制。

十一、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唐偉傑研究員

(一) 能源供給領域

1. 報告側重淹水風險，對缺水與乾旱之衝擊評估不足；且缺乏間接性氣候影響評估（如電廠冷卻進流水溫過高導致降載或停機之水溫監管問題）。

- 2.應納入多元氣候情境與機會評估：例如乾期延長、日照增加促使太陽光電發電量提升，進而衍生電網併網與調度管理壓力，應納入整體能源規劃中考量。

(二) 農業生產領域

- 1.缺乏以「糧食作物」為主體之氣候衝擊與風險評估。
- 2.高溫衍生動植物病蟲害傳播範圍與防治控制措施未明，建議納入植物醫師制度、用藥用肥管理及土地評估機制。
- 3.冷鏈網絡韌性於草案文字敘述不足，應結合農村分散式綠能（如微水力、屋頂光電）強化農業用電自主與設備安全。

(三) 生態系統領域

- 1.淡水及溪流河川生態系之歸屬界定不明，應確認未被遺漏。
- 2.農業生產與生態系統領域拆分後，應評估農業生產形態轉變對生態系服務功能之影響。
- 3.應針對氣候變遷引發之物種強弱勢消長進行交叉分析，避免評估偏差。

十二、森石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邱銘誠（網路留言）

- (一) 總簡報國土綠蔭部分已指出應追蹤樹木存活，並兼顧土壤與生長空間，但都市綠廊帶營造計畫及都市步行安全與低碳環境改善計畫之工作項目僅列增植與植穴。建議：一、將植栽存活率與樹冠覆蓋納入成果指標，與栽植數量並列；二、研擬人行道植穴結構土壤規格指引，兼顧根系空間、鋪面承載與逕流入滲。國外已有結構土壤摻配生物炭之植穴實務，可列為示範場域驗證項目。
- (二) 草案將旱澇驟替列為主要危害，並指出土壤沖蝕為衝擊路徑，但衝擊鏈之脆弱度因素與十項措施均未納入農地土壤保水與結構狀況。建議：一、於4.1.1.1 風險評估將土壤有機質與保水能力納入脆弱度因素；二、於4.1.2.1 調適技術研發納入堆肥、生物炭等土壤改良材對保水與抗沖蝕效果之多區域驗證，以回應表6.1所列「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目標。

十三、賴亭文（網路留言）

可以建議在路邊的盆栽美化嗎？

十四、李小姐（網路留言）

中央推動國土綠蔭氣候調適，然而都市熱島最嚴重的北部都會地區砍樹不斷，根據中央研究院衛星影像推估，光臺北市樹冠面積近2年減少13.73公頃。內政部有何管道與地方政府合作以增加公共區域綠化、打造低碳步行城市、降低都市高溫風險？

十五、中原大學 陳奕志（網路留言）

目前中央大推國土綠蔭及都市林，但下一期草案只有簡單提到國土綠蔭，建議都市林也納入調適目標策略中，避免地方政府推不動。

十六、臺大 李（網路留言）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為宏觀的上位指導。目前國內重大公共工程，不論維生基礎建設、水利、能源設施或特工園區開發，皆缺乏氣候風險評估相關執行細則或環評審查 SOP。導致基層公務員在撰擬採購需求書時，無從將氣候科學數據轉譯為招標規格，也讓環評過程缺乏具體評估方法和標準。請問本期調適計畫是否要求各主責部會儘速自行訂定並公告其主管公共工程的氣候風險評估執行細則或採購指引？

十七、劉玄德（網路留言）

調適涉及跨領域、跨議題，不同領域面臨的風險及評估方法均有差異。若能力建構僅由環境部統籌，可能較著重共通調適框架，較難回應各領域實務需求。建議各領域仍應依自身需求，發展風險評估方法、工具及培訓等能力。另請教，國科會後續更新及發展的複雜風險評估方法，是否可直接適用於各領域，或仍屬共通框架，需由各領域進一步發展適用的方法與工具？

十八、匿名（網路留言）

- （一）水資源領域：為什麼「強化農業供水韌性」屬於節流策略？農業用水只能「節減」嗎？
- （二）水資源領域：能否公開「調適後氣候變遷下供需風險」的評估依據？

十九、唐永明（網路留言）

- （一）生態領域中提及移除銀合歡工作，但由風險評估程序中，不瞭解此工作與氣候變遷之關聯性為何；另銀合歡既為外來種且能留存，代表其競爭力較本土種強，如何確保移除後改植本土種之有效性？
- （二）健康領域本次所提風險評估中，脆弱度因子的思考已結合未來調適工作的可操作性，已有進步，但在調適行動計畫卻未見這種進展，例如：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與演練，此是否係依風險評估結果所產生之工項？

二十、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聰琪營運主持人（網路留言）

- (一) 國家氣變風險評估情境設定的條件與情境是否真實被納入國家重大建設的環境影響評估來採用？舉例北宜高鐵選用大面積特定農業區及易淹水區作為高鐵站特定區的決策，違反氣變調適策略的避險大原則。
- (二) 重視高溫應變治標操作，輕忽長期土地利用領域對建成區公共設施長期不編列預算，開闢細部計畫道路，尤其是8公尺以下巷道，真正落實建成區通風廊道，仍然只寄望透過不切實際的都更計畫，及公保地容移辦法，逃避各級政府執行都市計畫之職責。
- (三) 各縣市國土計畫長期氣變的對策虛無因應，這期土地利用領域策略，避而不談如何引導在未來5年應公告的國土計畫分區計畫中，落實國家氣變情境的呼應。
- (四) 土地利用領域
 - 1. 簡報第3頁，領域範疇層級忽略村里社區單元的部分，直接跳入個別地塊，枉費文化部列協辦的用意。避免領域範疇重疊成為各自斷裂不整合的矛盾。
 - 2. 簡報第16頁，海平面上升，暴潮溢淹，風災3項衝擊不列入評估，在混合式災難越頻繁的當代，是預定何時列入整合評估？
 - 3. 簡報第20頁，界定範疇忽略土地空間承接載體，整合的功能，簡化談防水災，乾旱及高溫，放棄自己宣示土地空間載體，土地利用掌握藍綠整合以自然為本解方的應對氣變的權利與機會。只在策略提出氣候調節功能（簡報第29頁）支撐生態系統韌性，簡報第38頁，風廊市高溫風險，城鄉公共空間綠化缺乏明確的對應指標。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調適行動方案草案（116 年至 119 年）

公聽會臺北場報到單

單位或公司	姓名	職稱
環境部	謝燕儒	政務次長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張根穆	副署長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葉信君	副組長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高瑛紘	技正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陳誌賢	助理研究員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陳婧	助理研究員
經濟部水利署	李亞儒	簡任正工程師
經濟部水利署	簡振源	主任秘書
經濟部水利署	黃振聖	科長
經濟部水利署	胡智凱	正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	徐浩仁	正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	高晟喆	副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	謝致恆	副工程司
經濟部水利署	蔡建瑋	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署	江致賢	工程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葉繼開	簡任技正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陳建智	技士
經濟部能源署	廖芳玲	組長
經濟部能源署	高偉翔	職務代理人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楊書茵	技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朱慶倫	副署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蔡玉滿	簡任正工程司

單位或公司	姓名	職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蔡侑蒼	科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仲闓立	副工程司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馬翊宸	工程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李承澤	工程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游宏斌	約用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張妤婕	專案約用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洪筱梅	專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賴深江	副研究員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薛莘儒	科長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周宇威	科員
高速公路局	莊益賓	正工程司
交通部鐵道局	高嘉隆	科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丁明聖	技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珮芸	組長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賴宜弘	副研究員
中央氣象署	齊祿祥	組長
中央氣象署	洪甄聲	科長
農業部	吳兆揚	簡任技正
農業部	鄭哲明	科員
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李鴻德	科長
農業科技研究院	林星吟	研究專員
農業科技研究院	蕭語彤	研究專員
農業科技研究院	林樂昕	兼職

單位或公司	姓名	職稱
農糧署	陳加宗	科長
農糧署	蔡正宏	科長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李元喻	科長
漁業署	任于婷	技士
海洋委員會	陳歐泉	副處長
海洋委員會	林群皓	科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周秀姿	副組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韋伸	助理研究員
勞部動職業安全署	張祖維	技正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麥揚竣	研究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柳乃云	技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林亭妤	助理研究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江紹平	科長
國科會	湯宗達	副研究員
國研院科政中心	紀凱齡	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	鄒明謙	博士後研究員
成大建築系	林子平	教授
台北市立大學	林于凱	副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許瑞峯	副教授
臺北市政府	余世凱	副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	楊立如	專員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曾瑞文	股長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高樹禹	幫工程司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謝逸凡	技士

單位或公司	姓名	職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湯翊羚	環境管理師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莊欣妮	技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永明	組長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方柏瑜	專案佐理研究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黃亞婷	專案助理研究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曾容愉	專案佐理研究院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朱芳儀	專案助理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祈彰	工程師
工業技術研究院	張雅琪	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盧恆究	研究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張華宇	組長
WSP	柯宏杰	資深經理
中油公司	黃毓茹	環保師
今週刊	呂苡榕	記者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唐偉傑	研究院
台大水工試驗所	林宗岳	計畫研究專員
台大水工試驗所	張淵舜	助理研究員
政大永續創新民主研究中心	許鈺昕	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	宋旻	研究助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段可薇	社工師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 Pupuy	自立生活主任
台電	陳鉦夫	專員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利祐任	研究員

單位或公司	姓名	職稱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陳欣	研究助理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	林彥廷	資深研究員
台灣氣候聯盟	林侃言	秘書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江承坤	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陳堯森	高級工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智棟	工程師
台灣綜合研究院	凌詣涵	高級助理研究員
台灣綜合研究院	陳宛澤	助理研究員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施淑莉	處長
安泰銀行	吳偉青	經理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黃邵琪	研究員
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	吳姿佳	節目企劃
報導者	孫文臨	記者
基隆港務分公司工程處	張晨葦	高級工程師代理經理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陳健強	經理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	黃品涵	秘書長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	曾韻安	氣候教育專員
綠色和平	忻儀	氣候與能源專案主任
綠能公益發展協會	吳心萍	永續策略資深經理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沈奐均	計畫經理
境群國際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蔡聰琪	營運主持人
群盛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林柏洋	工程師
景澤創意有限公司	吳盈蒂	副理
綠基會	蔡易廷	專案經理

單位或公司	姓名	職稱
懿心國際有限公司	張柔懷	專案工程師
鎂得利實業有限公司	鍾國揚	經理
臺灣障礙青年協會	謝睿原	理事
今週刊	呂苡榕	記者
報導者	孫文臨	記者
遠見雜誌	黃泓瑜	記者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宗輝	工程師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書帆	副研究院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齡云	專案經理